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單 (376550000A_112005048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048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」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並推薦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23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教育部特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(講師)增能回流培訓課程，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(一)北區：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。

112/03/14





(二)中區：112年5月27日(期六)，臺中市立惠文高中。

(三)南區：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，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小。

(四)東區：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
四、請各校依本縣所屬之東區區域(報名學員亦可視情況選擇其他研習區域)，推薦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參與培訓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至少各10人以上)：

(一)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各區所屬縣市：

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。

2、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3、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4、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學校推薦：請貴校於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「增能回流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(如附件報名表單)填畢後請回E-mail至fangyin1105@hl.gov.tw。

(二)教師自行報名：未能於期限內由學校推荐但欲報名課程之教師，請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2>。

六、本計畫課程相關詳細資訊請至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>

/go.utapei.edu.tw/112網站參考。

七、倘對旨揭研習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(二)E-mail：cyc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